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實施要點

核定日期：91年12月19日
修正日期：92年05月01日
修正日期：94年12月21日
修正日期：95年11月22日
修正日期：99年08月01日
修正日期：103年12月24日
修正日期：105年03月23日
修正日期：106年09月27日

- 一. 本要點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. 實施對象：未取得學分需重(補)修之學生。
- 三. 實施方式：

(一) 重(補)修學生應主動提出申請，每學期重(補)修學分各以十學分為上限，延修生每學期以三十學分為上限，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重(補)修。

(二) 申請規定：

1. 申請程序：實習科目至實習處，其餘科目至教務處，填妥申請書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學分費，待彙整統計及排課後由實習處與教務處公佈，同學應自行至公佈欄查詢重(補)修開課相關資訊。
2. 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重(補)修申請於第二學期提出。(依教務處通知時間為準)
第二學期重(補)修申請於第一學期提出。(依教務處通知時間為準)

(三) 開班類別與應上課節數：

	開班類別	學生人數	應上課時數
1	專班重修	滿 15 人	每一學分授課節數 6 節
2	自學輔導	未滿 15 人	重修學生每一學分面授指導節數 3 節 補修學生每一學分面授指導節數 6 節

四. 上課時間：以寒暑假或其它課餘時間為原則。

五. 課程內容及範圍：

- (一) 教學內容以原授課內容為主，授課教師得依實際需要，規劃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，以利於教學。
- (二) 專班重修之課程範圍：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。
- (三) 自學輔導之課程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。

六. 成績考查及請假：

- (一) 上課期間視同正課，其成績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重(補)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(補)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- (三) 重(補)修及格科目之成績，以本校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登錄於該重(補)修學期。
- (四) 延修生返校重修，其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原學期成績為基準分數，並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考評之。
- (五) 學生請假依請假規則辦理。

七. 師資安排及授課：

- (一) 授課教師以校內專長教師為原則。
- (二) 重(補)修開課科目及學生人數彙整後，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間並協調召開各學科召集人會議，各科教學研究會協調安排授課教師。
- (三) 自學輔導班以原任課教師授課為原則，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安排之。

八. 收費基準：

- (一) 專班重修：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生每節課 40 元，即每學分 240 元。
- (二) 自學輔導：每學分 240 元。
- (三) 實習科目每學分另收 200 元之材料費。

九. 經費處理：每期程按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，並以重(補)修經費扣除鐘點費後之 10% 做為水電及紙張費用，其餘做為教學活動業務所需經費。

十. 本實施要點提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